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第2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	3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股東周年大會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推薦意見 .....	5
<b>附錄I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b>	<b>6</b>
<b>附錄II –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 .....</b>	<b>10</b>
<b>附錄III – 獲提名監事的資料 .....</b>	<b>11</b>
<b>附錄IV –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b>	<b>12</b>
<b>附錄V –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b>	<b>16</b>
<b>附錄VI – 二零一九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b>	<b>21</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2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0.461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

## 釋 義

---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境外」	指	中國以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

謝一群(副董事長、總裁)

謝曉餘(執行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馬遇生

初本德

曲曉輝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報告文件提呈股東審閱。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第26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還提供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詳細資料(見附錄I)、獲提名董事的資料(見附錄II)、獲提名監事的資料(見附錄III)、二零一九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IV)、二零一九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V)及二零一九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全文(見附錄VI)。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第26頁。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委任降彩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公司正式任命之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委任後獲得銀保監會的核准。

降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委任張孝禮先生為監事，任期由公司正式任命之日開始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張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需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委任後獲得銀保監會的核准。

張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董事會建議二零二零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董事將不獲取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袍金。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監事將不獲取二零二零年度監事袍金。

###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為24,913,162,399.21元人民幣。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向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61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內地和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

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辦法》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

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規定，保險機構董事會負責組織對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工作，董事會形成獨立董事履職評價初步結果後，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結合《二零一九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建議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和曲曉輝女士六位獨立董事二零一九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優秀」。《二零一九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V。

## 7. 審閱二零一九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的規定，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二零一九年度的盡職情況。二零一九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供股東參閱。全體董事二零一九年度的工作載列於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8. 審閱二零一九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關聯交易的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的情況。二零一九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供股東參閱。

**降彩石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降彩石**，五十四歲，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降先生現亦擔任上海航運保險協會會長、公共安全科學技術學會第二屆理事會副理事長。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首任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輪值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職務。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降彩石先生在本集團沒有擔任任何職位。降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二零二零年度的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降先生在本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本公司將與降先生簽訂行政職位服務合約。降先生還將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105萬元、酌情業績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行政職位的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酌情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業績考核得分。退休金計劃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降彩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降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無有關降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張孝禮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張孝禮**，五十五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黨委委員。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任部隊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紀檢監察室處長、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裁辦公室主任，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孝禮先生在本集團沒有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監事袍金(如有)。二零二零年度的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張先生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本公司將不會與張先生就其監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孝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

2019年度，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義務，謹慎地行使了獨立董事權利。現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9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姓名	會議	董事會		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林漢川	12	11	1	0
盧重興	12	12	0	0
那國毅	6	6	0	0
馬遇生	12	11	1	0
初本德	12	12	0	0
曲曉輝	12	12	0	0

註：

1. 本年度，董事會進行了換屆及有獨立董事辭任。以上列示在各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召開和各獨立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2. 本年度，林漢川先生、馬遇生先生親自出席了11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2019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曉輝	12	12	0	0
林漢川	12	11	1	0
盧重興	12	12	0	0
初本德	12	11	1	0

註：本年度，林漢川先生、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11次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馬遇生	2	2	0	0
林漢川	2	2	0	0
初本德	2	2	0	0

**戰略規劃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那國毅	4	4	0	0

註：

1.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規劃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及有獨立董事辭任而其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在各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和曲曉輝女士獲重選為獨立董事。同日，董事會選舉曲曉輝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任，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及初本德先生為委員；選舉馬遇生先生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林漢川先生及初本德先生為委員；選舉那國毅先生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獨立董事及終止委員職務）。

**二、發表意見情況**

- (一) 所有獨立董事於2019年，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 (二) 2019年，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重大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命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 三、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19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獨立董事還通過董事會辦公室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了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信息。

### 四、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2019年，獨立董事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未能保障獨立董事知情權的情況、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以及不存在獨立董事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9年，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六、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作用

獨立董事在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門關於2019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項的匯報。獨立董事聽取了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全面了解審計過程。

## 七、本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19年，所有獨立董事持續保持獨立性，勤勉盡責，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9年，所有獨立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 八、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公司董事會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拚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19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 九、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無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9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了董事職責。現將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9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姓名	會議	董事會		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繆建民	12	11	1	0
謝一群	12	11	1	0
林智勇	1	1	0	0
唐志剛	11	9	2	0
李濤	12	9	3	0
謝曉餘	11	10	1	0
華山	7	4	3	0
林漢川	12	11	1	0
盧重興	12	12	0	0
那國毅	6	6	0	0
馬遇生	12	11	1	0
初本德	12	12	0	0
曲曉輝	12	12	0	0

註：

1. 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繆建民先生、林智勇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謝一群先生、李濤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唐志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曉餘女士、華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曲曉輝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再次獲選為董事長，謝一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選為副董事長、獲委任為總裁，並由非執行董事轉為執行董事；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那國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華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以上列示各董事在任職期間召開和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唐志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2. 本年度，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林漢川先生、馬遇生先生親自出席了11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唐志剛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李濤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謝曉餘女士親自出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因公

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華山先生親自出席了4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為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2019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曉輝	12	12	0	0
林漢川	12	11	1	0
李濤	12	11	1	0
盧重興	12	12	0	0
初本德	12	11	1	0

註：林漢川先生、李濤先生、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11次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馬遇生	2	2	0	0
唐志剛	2	2	0	0
林漢川	2	2	0	0
初本德	2	2	0	0

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唐志剛先生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選舉唐志剛先生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唐志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戰略規劃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繆建民	8	8	0	0
謝一群	7	7	0	0
林智勇	1	1	0	0
華山	5	5	0	0
李濤	8	8	0	0
那國毅	4	4	0	0

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謝一群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華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同意謝一群先生轉為執行董事，選舉謝一群先生、華山先生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那國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華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繆建民	8	8	0	0
謝一群	8	8	0	0
林智勇	1	1	0	0
謝曉餘	7	7	0	0
華山	5	5	0	0

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謝曉餘女士、華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選舉謝曉餘女士、華山先生為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二、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9年，公司召開了12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7次、通訊會議5次。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沒有對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投反對票，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

2019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30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12次，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戰略規劃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 三、 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9年，各位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董事還通過公司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如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將國務院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財務報告、監管規定、公司發文、公司每月保費情況、公司每月股票交易情況、公司重大事項公告等各類信息，了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情況。

### 四、 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9年，所有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五、 本年度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9年，全體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9年，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公司董事會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公司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國家和銀保監會有關精神，紮實、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切實發揮了作用。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恪盡職守、勇於拚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19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9年，公司持續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和《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現將2019年度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銀保監會、財政部和香港聯交所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收集並向銀保監會報送自然人關聯方信息512條，法人關聯方信息97條。

###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及執行情況

2019年，公司共簽署和執行各類關聯交易328筆，相關協議均履行了嚴格的審批和適當的披露程序，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條款公平合理。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的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進行審批；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結構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 四、重大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報告情況

2019年，公司共報送1項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向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第二次增資，增資金額為15.8662億元。公司共報送23項統一交易協議事項。一是與中國人保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簽署《投資業務統一關聯交易協議》；二是與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署《投資業務統一關聯交易協議》；三是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2019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四是與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簽署《2019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五是與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框架合作協議》；六是公司廣東分公司與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署《支付服務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七是與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骨幹網服務協議》；八是與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簽署《統一關聯交易協議》；九是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骨幹網服務協議》；十是與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簽署《貨物採購合同》；十一是與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分別簽署《業務合作協議》；十二是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骨幹網服務協議》；十三是與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署《互聯網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十四是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2019年度品牌推廣費用分擔框架協議》；十五是與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市場化委託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協議》；十六是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相互代理協議》；十七是與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十八是與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簽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十九是與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簽署《投資業務統一關聯交易協議》；二十是與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署《支付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二十一 is 與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支農支小專屬資管產品授權代理協議》；二十二 is 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2019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十三是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分別簽署《骨幹網服務協議》。上述交易均已按規定時限報送銀保監會。

## 五、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10]7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信息披露相關要求，公司對2019年發生的68筆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披露。

## **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公司目前執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人保財險發[2013]287號)，該制度已向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

## **七、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檢查情況**

2019年2月，公司北京監察稽核中心組成審計組，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提出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推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運行。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降彩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公司正式任命之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孝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公司正式任命之日開始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袍金。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監事袍金。
9. 審議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1.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作為報告文件

12.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3.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